

肯定竞标方式取代购电协议 未谈判发电厂应列入黑名单

作者 / 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 Dec 28, 2011 04:53:25 pm

【马来西亚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马来西亚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AWER）想恭喜能源委员会，因为能源委员会作了一个值得赞扬的举措，即采取公开竞标方式来替代第一代购电协议（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开放竞标高达49%的外资股权（foreign equity）将允许我国拥有更多可以投资于更好和更有效的技术的业者。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既透明又公平的竞标过程，以便有能力的业者来管理这些发电厂。

马来西亚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也促请能源委员会将那些没重新谈判购电协议的第一代独立发电商列入黑名单，禁止他们投标任何新的发电厂工程。这禁令（列入黑名单）也应包括独立发电厂的股东们和董事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这些股东或董事也都不被允许通过任何其他机构来参与任何新的发电厂工程。

政府需除掉这些“烂苹果”，因为这是正确的，也是常见的商场情况。这也将能保护国家的利益。

此外，实施透明化地电费制定过程（transparent tariff setting process）也是很重要的。能源委员会和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一定要实行下列几项：

- 一、审计电供业业者（发电、输电、配电和技术提供服务）的资本成本（CAPEX）和运营成本（OPEX）。
- 二、根据国际标杆水平来标杆与电供服务相关的费用。
- 三、辨别电供服务和非电供服务相关的费用。非电供服务相关的费用如运行一所大学的开支不应加入电费率里。
- 四、再投资成本（Reinvestment cost）是重要的，因为能确保发电和电供系统保持高效，以便能减少运营成本。
- 五、电费制度是惩罚性的（punitive）和是根据各类用户的用电量。应该废除特价工业电费率（Special Industry Tariff）。
- 六、让公众参与电费制定过程以确保透明度和公众能清楚了解电费的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元素
- 七、透明的燃料成本转嫁机制（Transparent fuel cost pass-through mechanism）以确保达到合理地燃料成本和发电效率（generation efficiency）



联邦政府必须以坚定的立场来维护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成长。我国需要一个高效和有效的电供业，以便能在竞争激烈的全球经济形势里继续“生存”。